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6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过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2023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湘阴县(金贵银业城)大道 1 号金贵银业城 11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彬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8,563,23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626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84,873,3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35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3,689,8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6908%。

(4)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彬华先生主持。

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 1.《关于补选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500,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94%;反对 1,06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 0.18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636,7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47%;反对 1,06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傅伟强、史程;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9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股价与同期中证成指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对公司业务相关讨论涉及热点概念,《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切勿追随投机思维,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以免股价剧烈波动造成个人投资重大损失。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无内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未公开重大信息;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间过半时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 年 9 月 28 日、10 月 9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15 亿元,同比下降 18.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4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上风险以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的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其他风险。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三季度业绩预告有强制披露要求。公司正在抓紧核算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尚未向其他方提供过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并将于 2023 年 10 月披露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 4.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 年 9 月 28 日、10 月 9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2023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6.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股价与同期中证成指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7.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对公司业务相关讨论涉及热点概念,《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切勿追随投机思维,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以免股价剧烈波动造成个人投资重大损失。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3-5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对公司业务相关讨论涉及热点概念,《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切勿追随投机思维,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以免股价剧烈波动造成个人投资重大损失。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无内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也无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间过半时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8),2023 年 9 月 28 日、10 月 9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三季度业绩预告有强制披露要求。公司正在抓紧核算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尚未向其他方提供过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并将于 2023 年 10 月披露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 3.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 年 9 月 28 日、10 月 9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未向第三方提供,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4.公司与宁波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 2018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引发的仲裁事项,已裁决。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54)。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000,000	2,000,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与信息披露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同力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同日,公司发布了《同力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15,509.69 元,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该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应解除 15 万股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2,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00	-2,000,000	128,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0,000	0	48,000,000
合计	178,000,000	-2,000,000	176,000,000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的数量、回购注销的价格及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2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维信诺,股票代码:002387)股票连续三个

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20.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无内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三季度业绩预告有强制披露要求。公司正在抓紧核算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向其他方提供过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并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4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 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5 月 12 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尹杰(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031、2023-033、2023-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或裁定。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被重整及预重整存在被中止重整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秉持理性投资,注意风

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

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08%,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5 天,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2023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4,083,200,000.00 元。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日报
SECURITIES DAILY

中国价值新坐标

THE VALUE OF THE NEW COORDINATE OF CHINA

经济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 <http://www.zqrb.cn>